

石 家 庄 市 财 政 局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石家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
石家庄市水利局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石家庄市林业局
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石财农〔2021〕58号

石家庄市财政局等 11 部门
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财政厅等 11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1〕53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脱贫县延续执行《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石政办函〔2016〕133号，以下简称“整合试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合试点范围

（一）试点范围。2021年—2023年，在平山县、灵寿县、行唐县、赞皇县等4个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下简称“脱贫县”）延续整合试点政策，允许整合使用中央、省和市级财政涉农资金以及各县自行确定的本级资金。2024年—2025年，脱贫县与其他地区一并建立涉农资金整合长效机制。

（二）资金范围。纳入整合试点的资金范围原则上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中央财政涉农资金：1.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 水利发展资金；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4.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5.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6.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7.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部分）；8.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9.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10.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1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原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12. 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13. 生猪（牛羊）调出大

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14.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15. 旅游发展基金；16.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省级财政涉农资金：1.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 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不包括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补助部分）；3. 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不包括渔业增殖放流、疫病防控部分）；4. 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包括张承坝上植树造林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和相关试点资金）；5. 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6. 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7. 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8. 省级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9. 省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项目补助资金；10. 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与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相对应的资金）。

市级财政涉农资金：1.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 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建设补助资金；3. 市级林业补助资金（包括林业技术普及及推广资金、林业重大危险性有害生物防控资金、林木优质种苗繁育资金）；4. 市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5. 市级农村公路建设资金；6.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7.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项目补助资金；8. 市级农业产业化发展补助资金；9. 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0. 优质粮食产业工程资金；1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资金；12. 农业防灾减灾新技术推广资金；13. 农村改厕项目资金。

上述中央和省级财政涉农资金中，安排用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面的除外。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的资金，也要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突出重点，集中投入，形成合力。各脱贫县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本级财政安排的涉农资金中县级可继续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范围。

（三）使用范围。脱贫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可以按规定将整合资金用于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林业生态保护恢复、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乡村旅游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统筹安排使用。整合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注资企业、设立基金、购买各类保险等。要把发展产业摆在优先位置，将整合资金优先用于产业项目，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

二、整合试点要求

（一）下放资金权限。各级各部门要加强部门专项规划、约束性任务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的协同，但不得以部门专项规划、约束性任务为由限制脱贫县统筹整

合资金，不得考核脱贫县约束性任务完成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干扰脱贫县按规定整合使用资金。鼓励脱贫县将整合资金优先安排用于既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又有利于完成行业发展任务的项目，凝聚支持合力。

(二) 资金倾斜支持。市级财政在保持投入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继续按政策要求向脱贫县倾斜。原则上纳入整合范围的中央和省级财政涉农资金（含提前下达资金）当年安排脱贫县的资金县均投入规模不低于其他县的县均投入规模。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在充分考虑规划任务、地方需求等情况的基础上统筹加大对脱贫县支持力度。整合资金原则上仍按原渠道下达到县，其中，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的资金，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下达。

(三) 组织编制方案。脱贫县要组织编制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整合方案”），召开会议研究审定，以县政府文件印发实施。整合方案要根据“三农”工作方针政策、本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和相关行业规划等，兼顾脱贫村和其他村、脱贫户和其他户，确定好重点项目和建设任务，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并根据资金实际投向明确每个项目的责任部门，因地制宜统筹安排和管好用好整合资金。各责任部门根据行业规范及要求，具体组织实施项目和使用管理资金，承担整合资金支出进度及绩效主体责任。脱贫县要健全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以下

简称“项目库”），做好项目储备，科学设定绩效目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整合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编入整合方案。

（四）做好预算调整。脱贫县财政部门要继续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台账的通知》要求，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整合资金台账，区分中央、省、市、县各级资金并详细记录预算指标来源，根据整合方案安排预算，将调整后的预算下达给资金实际使用单位，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在预算指标账中记录有关资金用途调整情况，如实反映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五）按时报备方案。脱贫县应按省、市要求，结合上年整合资金到县规模和上级提前下达本年度整合资金情况，于每年3月31日前完成年度整合方案编制，在年度实施过程中允许调整一次，脱贫县根据年度资金到位情况等进一步完善后，于8月31日前完成编制，并报省备案。对于整合方案调整后收到的相关资金，脱贫县可另行编制补充方案并报备。2021年，脱贫县于8月31日前完成年度整合方案编制工作并报备。

三、加强组织保障

（一）强化整合试点组织领导。脱贫县政府是整合试点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到县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项目组织实施等，承担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主体责任。脱贫县整合试点领导小组要继续发挥职能作用，用足用好整合试点政策，提前谋

划、科学统筹，加强项目组织实施，促进资金有效支出，切实解决“钱等项目”、项目实施缓慢影响资金支出进度等问题，不断提高整合资金使用效益。

(二) 加强整合资金项目管理。脱贫县要认真落实项目资金公开公告公示、绩效管理 etc 要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级相关行业部门根据脱贫县整合方案，负责按照行业规范及要求、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本系统组织实施的项目和资金监管；财政部门要履行财政职责，强化对相关行业部门项目资金投入使用、绩效发挥等情况管理和监督，利用现有信息系统，用好整合资金使用台账和做好统计分析工作，掌握资金下达进度、支出进度和用途、绩效等情况，按时汇总报告。

(三) 严肃查处干扰整合情况。各级各部门要着力治理对整合试点支持不坚决甚至软抵制的问题，对查实的典型案例，坚决予以曝光，见人见事，严肃追责。如遇违反政策规定干扰整合的情况，逐级据实向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反映。

(四) 做好整合试点信息宣传。要及时总结整合试点工作中好经验、好做法和突出成效，积极报送信息材料，供省、市学习借鉴。按要求认真做好整合试点政策实施效果系统总结和科学评估工作。





石家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



石家庄市水利局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石家庄市林业局



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

2021年8月13日

主送：有关县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民族工作部门、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林业主管部门、乡村振兴局（原扶贫办），市直有关部门。

石家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3日印发
